

# 规范停放仍遭剐蹭

## 肇事车主终认错赔偿



4月8日20时许,拉萨市某小区居民刘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6970000反映,当日他准备用车时,发现自己规范停放在小区指定车位内的车辆遭受剐蹭,而肇事车主未及联系告知,便自行驾车离开。“这已经是我第三次把车停在小区里被撞了,实在太气愤了!”接到热线后,记者第一时间赶往刘先生所在小区,实地了解情况。刘先生表示,希望能妥善解决此次纠纷,同时也提醒广大车主,停车、行车需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发生事故后要主动承担责任、妥善处置,切勿心存侥幸。 文/图 记者 谭瑞华



### 车辆停放被撞 监控锁定肇事逃逸者

“我是2025年4月底搬到这个小区的,入住还不到一年时间,车辆已经被撞了三次,实在让我难以接受。”刘先生向记者诉说着自己的遭遇。他回忆4月4日驾车返回小区后,将车辆平稳停入指定车位,此后便一直没有使用。4月8日19时左右,他准备用车时,习惯性地绕车检查,发现车身出现明显剐蹭痕迹,当即联系小区物业,希望能通过监控找到肇事人员。

尽管当时物业已到下班时间,但工作人员接到刘先生的反馈后,仍第一时间通过远程方式指导他,积极配合其查询监控。“又气愤又着急,我便向物业申请自行前往保安室查看监控。”刘先生说,经过半个多小时的逐段排查,他终于在监控中找到了线索:4月6日早上8时04分,停在其车辆左侧的藏AXXXXX车主,在准备驾车驶出车位时,曾三次下车查看车距,在确认自己的车辆与刘先生的车发生碰撞后,未联系刘先生,也未留下任何联系方式,便径直驾车离开。

发现肇事车辆及车主相关信息后,刘先生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物业,并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抵达现场查看情况后,告知刘先生可前往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东大队事故处理中心查询肇事车主的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协商处理。随后,在交警的协助下,成功获取了藏AXXXXX车主罗某的联系方式。交警立即联系罗某,说明其肇事逃逸的相关情况,罗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向刘先生表达歉意,称当时因有急事匆忙离开,才未及时联系。“但我的车上留有联系方式,对方却未主动联系我,显然是抱有侥幸心理,觉得能蒙混过关。如果没找到他,这笔维修费用难道要我自己承担吗?”刘先生无奈地说道。

刘先生表示,这已是他第三次在小区指定车位停车时被撞:“第一次是对方倒车时撞到了我的车头,刚好被我撞见,当场进行了处理;第二次是有人骑电动车撞到了另一辆电动车,被撞的电动车失控倒在我的车右后门上,肇事电动车主回头看到后,没有联系我,也没有扶起电动车,直接跑了,最后还是在民警和物业的帮助下调取监控找到车主,才完成了车辆维修。这次又遇到肇事逃逸,实在太让人气愤了。”

### 肇事车主认错担责 4S店完成定损维修

4月8日晚,记者联系到藏AXXXXX车主罗某。罗某表示,对此次事故深感抱歉,当时因急于处理事务,一时疏忽未及时联系刘先生便离开了现场,对事故责任无任何异议,愿意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由于罗某目前不在拉萨,便委托亲戚卓某代为处理此事。

“真的非常抱歉,给您添麻烦了。我舅舅是农村人,不懂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卓某联系刘先生时反复致歉,并与刘先生约定,4月9日上午9时30分一同前往4S店进行定损维修。9日上午,双方来到位于柳梧新区的拉萨万宝行4S店,经维修人员评估,车辆维修费用优惠后仍需2000元。卓某与罗某及家人沟通后,当场缴纳了全部维修费用。

“如果事故发生时立即报保险,就不用自己承担费用了,一定要注意避免这种情况。”维修人员勘察车辆时特意提醒卓某。卓某回应:“舅舅平时开车很小心,这次确实是疏忽了,我一定会转告他,以后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况。”

维修人员告知刘先生,车辆需维修三天,修好后会第一时间联系他取车。对此,刘先生无奈地说:“维修要三天,出行只能打车或坐公交车,真的很不方便,希望以后不要再发生这样的事。”

### 车辆被撞且对方逃逸 这样处理不吃亏

针对小区内车辆被撞、肇事逃逸的情况,记者咨询相关保险专业人士后,整理出一套完整处理流程,供广大车主参考,避免遭遇类似情况时手足无措:

第一步,固定证据,切勿擅自移动车辆。发现车辆被撞后,首先不要移动车辆,立即用手机拍摄现场照片和视频,重点记录碰撞部位、两车相对位置、周边环境及监控摄像头位置,同时标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保影像清晰可辨,为后续调查提供关键依据——这是认定事故责任的核心环节。若车辆影响交通,需在拍摄完原位证据后,再将车辆移至安全区域。

第二步,及时报警,寻求相关部门协助。无论事故大小,只要对方逃逸,均需第一时间拨打122报警,说明事故地点、车辆受损情况及肇事车辆相关信息(如车牌、车型、颜色、逃逸方向等)。若事发小区内,同时联系小区物业,请求协助调取监控、排查肇事人员及车辆,警方会根据线索启动查缉预案,全力查找肇事逃逸者。

第三步,联系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报警后,及时联系自身车辆保险公司报案,说明事故情况。若投保车损险,即便未找到肇事逃逸者,保险公司也可依据条款赔付(通常设有30%免赔额);若额外投保“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则可获得全额赔付。需注意,修车前务必让保险公司定损员到场定损,避免先修车后报案导致保险公司拒赔。

第四步,配合调查,协商理赔事宜。若警方找到肇事逃逸者,会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明确对方责任,车主可凭认定书与对方及对方保险公司协商理赔;若对方拒不配合,可向警方申请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可向自身保险公司申请“代位追偿”,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再向肇事逃逸者追偿。

### 记者手记

## 文明停车,谨慎驾驶,杜绝逃逸

在此,记者提醒广大车主,无论在小区内还是道路上停车,均需留意周边环境,与其他车辆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因停车不当引发碰撞;驾驶机动车驶出车位时,务必仔细查看车距,确认安全后再通行。若不慎发生碰撞,无论事故大小,都应及时联系被撞车辆车主,主动承担责任,切勿抱有侥幸心理选择逃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若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提醒各小区物业加强小区内车辆停放管理和安保巡逻,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为业主车辆停放提供安全保障。此外,车主可给车辆安装带停车监控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平时停车尽量选择小区内监控覆盖完善的区域,最大程度降低车辆被撞后无法找到肇事方的风险。

## 声明

我公司承建的“拉萨市各县(区)救灾物资储备消防改造项目(一期)施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9日完工,所有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冯晋凤 联系电话:17708989918  
特此声明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西藏传媒  
འབྲུག་གི་མཁའ་ལོ་གྲོལ་གྱི་སྡེ་ཁོལ་ལྷན་ཁག་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 遗失声明

- 俄斯玛不慎,将国家监察执法证(证号:015473)丢失,声明作废。
- 德吉卓玛不慎,将次丹央茂的出生医学证明(号码:M540033681)丢失,声明作废。
- 格郎不慎,将出租车巡游资格证(号码:5400101265)丢失,声明作废。
- 贡觉卓玛不慎,将西热塔青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540009960)丢失,声明作废。
- 普布卓玛不慎,将晋美曲杰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540009719)丢失,声明作废。
- 普布卓玛不慎,将旦增央吉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540005148)丢失,声明作废。

- 次旺多吉不慎,将货运资格证(号码:5401000125729)丢失,声明作废。
- 普布不慎,将次仁吉措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540007832)丢失,声明作废。
- 白玛央宗不慎,将赤顿曲培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540027160)丢失,声明作废。
- 贡觉卓玛不慎,将阿旺罗培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Y540041863)丢失,声明作废。
- 格桑曲珍不慎,将洛桑央宗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000007030)丢失,声明作废。
- 旺姆不慎,将旦增罗布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540007753)丢失,声明作废。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选取2026年零星项目第三方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为持续做好公司400万以下零星项目成本控制,加强零星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做到预算编制准确,结算审核合理合规,我公司拟公开选取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比选名称:关于选取2026年零星项目选取第三方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服务采购项目

业主单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最高限价:根据拉政发【2016】32号文,按建筑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以4%计取。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二、采购需求

为公司400万以下零星项目提供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服务。

### 三、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营业经营范围具有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咨询或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等;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7.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8.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完成过至少3个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业绩(含预算编制、全过程咨询、结算审核等),提供合同协议书,未体现业绩时间、类型不予认定;

9.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工程),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将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后综合评分排名前3名的入围。

###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各单位在2026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之间报名,报名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漕河径路2号,经开投资大厦805办公室。

### 六、公开比选时间及地点

我公司将于2026年4月22日10:00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漕河径路2号,经开投资大厦会议室召开现场公开比选会议,各单位需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包含报价及资质、方案等)。

### 七、联系方式

15089037661(陈女士)、17689518550(宋女士)。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